

裁军谈判会议

CD/1766
3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2月1日澳大利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就便携式防空系统问题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

您请裁军谈判会议各代表团提议供裁谈会 2006 年届会讨论的问题，谨以此函响应您的邀请。

澳大利亚代表团愿提议便携式防空系统问题，特别是防止其非法制造、转让和使用的方法和手段问题，作为裁谈会 2006 年届会的一个问题。

便携式防空系统是各国为满足其防卫需求而拥有的一种合法武器。但是其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及其使用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经验表明，非国家行为者能够很容易地廉价获得这些武器。据某些估计，自 1970 年代中期以来，这类武器被用来攻击约 40 架民用飞机，导致约 600 人死亡。

国际社会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处理非法获得和使用便携式防空系统造成的威胁。这些措施包括采取国家立法和行政行动，缔结导致销毁多余武器的双边协定，和采取确保便携式防空系统安全储存和转让的国际商定的措施。例如，澳大利亚提出了一项主动倡议，鼓励亚太地区国家和其他国家便携式防空系统的制造、储存和转让实施有效控制。

值得注意的是，业已存在关于必须处理非法转让便携式防空系统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就在去年，第六十届联大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第 60/77 号决议。

提议将便携式防空系统作为裁谈会讨论的问题，我们的目的是在这种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更进一步。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通过将便携式防空系统列入 2006 年届会，裁谈会将查明并发展有关措施，防止便携式防空系统通过非法制造、转让和使用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

谨请将此信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澳大利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 使
迈克尔·史密斯(签名)

-- -- -- -- --